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操行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發作業要點

【專科部】

中華民國94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04月23日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04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5月19日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1月09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06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獎勵操行優良學生，藉以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及陶冶其高尚品德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當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各班操行成績前三名者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學金，第一名獎學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參仟元為上限，第二名獎學金貳仟元為上限，第三名獎學金壹仟元為上限，如有同名次者，最多共以獎勵五名為限。

三、當學期操行成績若同分而超過三名時，則由導師依學生操行原始分數較高者或擇優遴選推薦之。

四、操行成績優良學生名單，由生輔組及教務處提供。

五、獎勵金額需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，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作調整。

六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